

學生總隊 110 年寒假結束學生返校收假注意事項 110.02.08

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資訊，國內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仍未緩和，呼籲國人切勿掉以輕心。鑑於校園學生密集，容易發生群聚感染，為確保本校防疫安全與同學健康，有關今（110）年寒假結束收假時之防疫措施，請務必配合下列事項：

一、掌握自身健康狀況、接觸史及旅遊史：

（一）請同學自 110 年 2 月 9 日（收假日前 14 日）起至收假日（110 年 2 月 23 日）止，每日測量體溫，掌握身體狀況，並詳記接觸史、旅遊史（如範例），以備後續相關疫調工作之需。

（二）返校出門前先行於家中量測體溫，如有發燒或其他身體不適時，應提供醫師診斷證明向隊部報准後，依規定請假，另親友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情形，請渠等勿陪同返校。

二、填寫傳染病防疫 TOCC 評估表：

請同學於 2 月 20 日（週六）上午 8 時起，至 2 月 21 日（週日）晚間 8 時前，於 google 線上表單完成填報學生入校傳染病防疫 TOCC 評估表（勿提早填報，此表將於 2 月 19 日上傳各隊群組）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請確認旅遊史，以及是否有接觸確診、疑似病例或通報個案接觸史等情形。
- （二）請確認 2 月 9 日（週二）起，至填寫傳染病防疫 TOCC 評估表當日之身體狀況，若於上述期間內有身體不適情形，請確實詳填註記。
- （三）填完傳染病防疫 TOCC 評估表後至返校期間，若有評估表所列任何特殊情形或身體不適者，請立即向隊部報備。

三、收假前備妥足量口罩：

同學返校收假前，請先行準備口罩，以供收假後平日使用。因本校庫存口罩數量有限，僅提供特殊情形之學（員）生使用。

四、收假防疫管制措施：

限同學本人於下列指定時段入校（特殊情形需事先報准），並於本校「管制點」量測體溫，鑑於國內疫情尚未完全和緩，故採取「**只進不出學校**」方式管制，請同學自行斟酌返校時間：

（一）2 月 22 日（週一）14-22 時及 23 日（週二）8-14 時：校門口設置

「管制點」，由 2 位區隊長負責量測體溫並記錄後，同學步行或自駕入校，如有親友載送者，於管制點下車卸行李，親友全程不得下車，車輛隨即依引導離校。

(二) 2 月 23 日(週二) 14-21 時：力行樓騎樓設置「管制點」，由各中隊 1 位區隊長及 1 位實習幹部負責量測體溫，請同學至各中隊管制點量測體溫及記錄後，步行或自駕入校，如有親友載送者，於管制點下車卸行李，親友全程不得下車，車輛隨即依引導繞行圓環離校。

(三) 量測後如發現同學額溫超過 37.5 度、耳溫超過 38 度，應立即戴口罩，引導至校門口會客室隔離，並儘速就醫，返家自主健康管理。

(四) 管制點量測體溫後，於手背上蓋印以供辨識，並以酒精(乾洗手)消毒後始得入校。

(五) 同學若有大型行李，請提前寄送返校，或使用移動式行李箱。

五、入校後防疫管制措施：

同學於 2 月 22 日(週一)返校者，隔日起床後仍須至隊部量測體溫、記錄及蓋印。因國內疫情尚未完全和緩，故同學於週一、二返校後，則不開放外出，在校用餐或訂購外食，在校門口領餐。